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運動績優管道入學生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第 15 次招生推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育大(學務)1082100068 核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育亞(學務)字第 1080000515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為鼓勵運動績優及具運動發展潛力學生就讀本校，俾為學校爭光與提升校園運動水準，進而發展本校特色運動，特定本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凡108學年起以「運動績優」管道入學本校就讀之新生，且完成註冊繳費者。

第三條 獎學金補助標準及申請程序：

一、獎學金補助標準：

- (一)高中職期間獲頒國光體育獎章，108學年起在學期間學雜費全額補助，且不得申請新生入學獎學金。
- (二)高中職期間參加教育部體育署、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等單位，舉辦之亞奧運正式、非正式運動項目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，或縣(市)政府舉辦之全縣(市)正式錦標賽，獲得下列名次者，核發獎學金金額如下：

競賽項目 名次	亞奧運運動項目之 全國性正式錦標賽	非亞奧運運動 項目之全國性 正式錦標賽	全縣(市) 正式錦標 賽
第一名	16萬元	2萬元	5仟元
第二名	(本項目不得與達人 獎學金重複申領)	1萬5仟元	3仟元
第三名		1萬元	2仟元
第四至六名	3萬元	6仟元	

- (三)入學後甄選為本校運動代表隊或非代表隊參加全國正式錦標賽，當學期得申請住宿費全額補助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受獎學生須先完成註冊繳費，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受理單位：新生填申請表乙份及獲獎賽事證明文件(參賽獎狀影本或獎(牌)盃，附參賽項目證明)，向學務處體育衛生組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提之獎學金，其他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原則核發各項獎學金，獲獎勵之學生需先繳全額學雜費，經本校資格審查後再以獎學金方式核發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獎勵期間，以就讀本校前八學期為限，不含延修期間，核發學期數、每學期核發金額及核發學期別、續領條件如下，如前學期未符合規定，次學期則不續發該項獎學金，俟符合規定後始恢復核發：

總獎學金	每學期核發金額	核發學期數	核發學期別	續領條件
國光體育獎章	在學期間學雜費全額補助	8	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	需入選為本校運動代表隊或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正式錦標賽
16萬元	2萬元	8	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	
3萬元	1萬元	3	大一上至大二上學期	
2萬元	5千元	4	大一上至大二下學期	
1萬5仟元	5千元	3	大一上至大二上學期	
1萬元	5千元	2	大一上至大一下學期	
6仟元	6千元	1	大一上學期	
5仟元	5仟元	1	大一上學期	
3仟元	3仟元	1	大一上學期	
2仟元	2仟元	1	大一上學期	

三、獎學金核發當學期遇有轉部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即不核發該學期後續之獎學金；若學生於復學後符合原領取獎學金之規定者，於次學期得恢復核發。

第五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